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服务合同

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慈善工作从业人员培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DZC2025-122.1B1)

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 西安市博爱公益慈善协会

鉴证方: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博爱公益慈善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慈善工作从业人员培训）项目（二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委托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慈善工作从业人员培训）项目（二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数量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慈善事业管理服务	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慈善工作从业人员培训）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全市各级从事慈善工作的行政工作人员、慈善组织负责人与工作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宣传普及慈善法规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规范化管理运营能力，积极培养懂法规、熟业务、会管理的慈善工作从业人才。	供应商应当具备从事公益慈善培训的丰富经验和完成培训任务的保障能力，建立有完成培训工作的专家人才库。授课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培训准则和职业道德的规定，且对授课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未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条款内容	¥99500.00

合同全称为：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慈善工作从业人员培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圆整 (99500.00 元)。

(二)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租赁设备费、会务保障费、聘请专家讲课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完成两期培训 (不少于 10 个课时、培训人员不少于 150 人次) 任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金额为人民币 49750.00 元 (大写: 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累计完成四期培训 (累计培训课时不少于 20 课时、培训人员不少于 300 人次) 任务, 达到付款条件的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金额为人民币 29850.00 元 (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 完成全部培训 (累计培训课时不少于 30 课时、培训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 任务, 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 支付金合金额的 20%, 金额为人民币 19900.00 元 (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圆整), 不迟于合同最后期限前结清。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西安市博爱公益慈善协会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桥梓口支行

收款账户: 26130601040011908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



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 100%服务费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4704

税务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号码:8678674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72130130660000021

乙方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党政机关正规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党政机关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党政机关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党政机



关正规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进度款；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付款。

四、合同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针对全市 16 个区县（开发区）具有慈善工作职能的行政工作人员、市本级登记的慈善组织负责人、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分类培训。

乙方应具备按技术要求组织和完成培训任务的保障能力，授课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培训准则和职业道德的规定，对授课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培训服务应依据慈善法规政策编写培训课件或授课内容，课件和授课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慈善法规政策解读、相关人员法定职责、机构管理、项目规范化运作、财税业务、违法责任等内容，推动我市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与整改，助力专项整治工作高质量完成。



培训应根据西安市慈善领域现状,开设以行政工作人员与慈善组织负责人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提升为主要目标核心班1期;以提升工作人员年报填报、信息公开、关联交易合规化处理能力为主要目标普通班2期;以提升财务工作人员财税业务、项目管理人员全流程规范管理慈善项目及品牌慈善项目创建能力为主要目标提高班2期,不少于5个班次,总课时不少于30课时,培训人员不少于500人次。核心班与普通班次应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授课内容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不应低于80%。

培训服务应按照课程安排,为期间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免费就餐保障。就餐应集中组织,场地、食品质量、标准等需达到技术要求。

乙方应对培训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对组织培训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管理责任,对可能影响培训工作的安全隐患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或措施。严禁开展与培训活动无关的活动,如为扩大乙方知名度向参加培训人员宣传自身业绩或传播涉政敏感言论与不健康内容等。

该项目禁止转包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项目服务任务完成后,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系统评价验收。
- 4.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一切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归甲方所有。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全程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若服务评价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若服务评价结果经甲方评估不合格项目达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付款项,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 2.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参加培训人员的安全义务均由乙方自行保障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3.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 4.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其他甲方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必要工作。

六、技术要求

- (一) 师资力量要求:乙方有熟悉慈善法规政策、慈善组织



财税业务、慈善组织规范化管理运营、慈善项目监督管理等领域专业师资力量，能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为培训骨老师。能够按要求编写制作教学课件和安排授课内容，有丰富的培训授课经验。

（二）硬软设施要求：能提供不同规格的培训教室等场所、多媒体等软硬件设施保障、人力资源保障及就餐等后勤保障，可满足至少 100 人同时参加培训。能够在同一场地内为培训人员提供食宿和教学保障，能够实现封闭式管理。培训场地应有取暖和降温设备、有公共卫生间；餐厅具有卫生许可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使用信息化等手段实现培训过程管理。

（三）课程推广要求：能够对开展课程进行视频录制、对培训内容或课件进行汇编。具备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培训授课进行评估的能力，能为培训对象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线上培训课程学习。

七、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采购要求及甲方要求。
-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 3.各项服务良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4.乙方为本合同出具的一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并承诺其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5.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情况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



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且合同期限不予延长。

6.乙方需配合甲方就提供服务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以及相关验收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一切文件、资料、图片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书面实施方案、情况报告、书面检查报告等或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15 天内仍无法提交相关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预付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



行赔偿。

5.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九、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自甲方按本合同通讯地址向乙方发出3日后(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验收

1.乙方提供服务中，应邀请甲方进行监督或指导，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正常履约。

2.乙方服务内容结束，向甲方提供自评报告、西安市民政局



(机关)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该验收单系甲方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评估验收的最终认可及唯一凭证。

3.验收标准

(1)乙方组织培训的应当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如签到表、现场视频及照片等能够证明培训开展的材料。

(2)乙方培训应当符合本合同的专业要求,培训人员应当提供相应的培训资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自然日）即视为送达。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自然日），视为已送达。

6.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求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7.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鉴定方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209号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室
邮编：710007	邮编：710000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李亚伟	法定代表人：杨萍	法定代表人：张军
被授权代表：张从俊	被授权代表：杨萍	被授权代表：张军
电话：029-86786746	电话：15091528039	电话：029-866739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桥梓口支行	
	账号：26130601040011908	
日期：2015年8月29日	日期：2015年8月29日	日期：2015年8月29日

